

# 教育部「拉近方案減免私立學校學雜費」說明

## 減免對象

- 本國籍
-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學生

## 減免金額

- (一) 日間學制：每學年 3.5 萬，分上下學期扣抵學雜費 1.75 萬。
- (二) 進修學制：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元)。

符合前項減免資格者，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繳納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減免說明

1. 教育部於 113 年度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由學校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項目「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2. 教育部及各獎助學金均訂有不得重複請領規定，請自行斟酌擇一(優)請領。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已申請過本校或他校同年級同學期已享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補助者，不得重複減免。

3. 因依規定學校應先於註冊繳費單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如要改領其他教育部及政府各部會就學補助，請先與教務處聯繫更換註冊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4. 本補助不可與「各類學雜費減免」重複請領，但可以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5. 如經查重複申請教育部及政府各部會獎助學金，則須將已減免之金額繳回學校，經學校善盡通知責任而未繳回，則將名單造冊送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要點明定，學校得逕於該生下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從其減免費用扣除未繳回之重複請領費用。

★★(若應屆畢業生視為註冊未完成，依本校學籍規定)★★